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评估 禅城区湖景路 25 号地块土地市场 价值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评估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25 号地块土地市场价值，拟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选定土地市场价格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25 号地块，评估地块具体资料待确定评估公司后另行提供。

二、 评估成果

受托方接受委托后，按双方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规定提交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25 号地块土地市场价评估报告，时间待定。

三、 评估费用

评估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40% 计算，由委托方于委托地块签订出让（租赁）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若没有成功签订出让（租赁）合同，受托方自评估委托合同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需无偿重新评估一次，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再次不成功，委托终止，委托方只支付 50% 的评估费用。

四、 评估机构审核

已通过我局 2018 年资料审核的中介评估机构可直接参与本次选定评估机构的抽签活动。其它有意向的中介评估机构必须在

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5点前提交资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清单详见附件），经审核通过才能参加本次抽签。资料审核地点：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大楼（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三楼土地市场管理科。

五、 评估机构选定

本次选定中介评估机构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进行，现场抽签地点为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大楼（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二楼会议室，时间为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10点整，出席选定会的人员须现场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望各中介机构派代表按时出席，届时迟到或缺席者，将视同自愿放弃选定资格。

六、 违约责任

不能按时完成评估报告者，需按评估费用二倍支付违约金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委托。评估结果未经委托方确认并签订本地块补办出让合同前，受托方不得告知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受托方负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资料审核清单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年6月25日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8335 0078）

附件：

资料审核清单

一、进行审核的中介评估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取得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
- 3、取得资格证书的专职专业人员；
- 4、近两年来没有不良记录（以行业协会公布为准）。

二、资料审核地址：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大楼（禅城区玫瑰东路 2 号）三楼土地市场管理科（联系电话：林先生，83350078；传真电话：83350078）

